



108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

本會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民眾申訴制度為建構完整監理政策之一環，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本會自 98 年 1 月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定期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以利民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對於電視及廣播事業之監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於網路內容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www.win.org.tw>)。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可以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站通報，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

同時，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革新受理申訴流程，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可依民眾意願立即主動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提升處理效率，期申訴網朝向「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之目標邁進。

本報告反映民眾申訴廣電媒體之統計情形，包括意見反應及陳情檢舉，不代表受申訴之案件或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令之實。以下分別就 108 年度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電視主要申訴案、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報告。

◆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

本會 108 年收到民眾對廣電媒體之申訴案件共計 3759 件，較 107 年 2660 件增加 1099 件，其中 107 年及 108 年申訴案件中，分別有 294 件及 627 件屬於非關廣電媒體之申訴案件，扣除後申訴案件數分別為 107 年 2366 件、108 年 3132 件。108 年申訴電視件數 3049 件，較 107 年 2253 件增加 796 件，而 108 年申訴廣播件數為 83 件，較 107 年的 113 件，減少 30 件，近 5 年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之件數變化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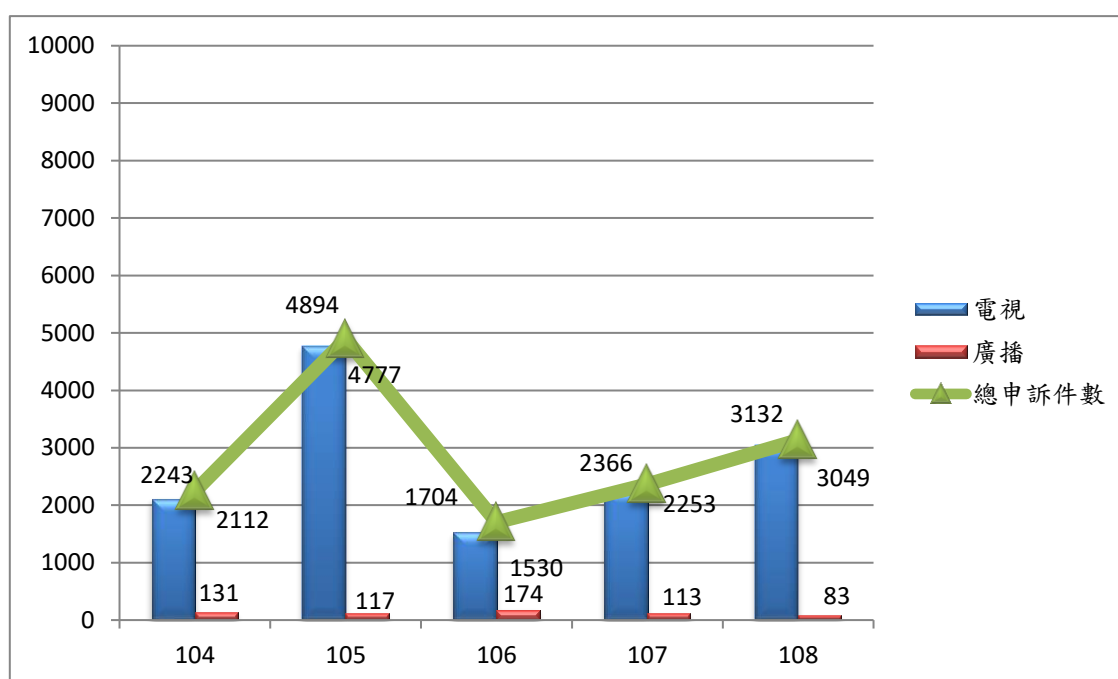


圖 1：近 5 年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件數變化

比較 104 至 108 年 5 年間之申訴案件數落差，經查其原因係 105 年申訴「下一代幸福聯盟-1203 百萬家庭站出來」廣告內容不實之件數達 2660 件所致(扣除該單一個案後，105 年之申訴件數為 2234 件)，因此比較 104 年至 107 年間申訴案件數差異不大，108 年申訴案件數則較 107 年略有增加。此外，108 年申訴電視案件占總申訴案件 97.35%，可見民眾反映電視之意見仍為申訴案之大宗。

在申訴管道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民眾透過本會之「傳播內容申訴網」陳情案件 2093 件，占 66.8%；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含本會電話、民意信箱、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有 1039 件，占 33.2%；108 年透過「傳播內容申訴網」與「其他申訴管道」申訴案件比例與 107 年相同。

表 1: 民眾申訴管道年度變化				
申訴管道 \ 年度	108 年		107 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傳播內容申訴網	2093	66.8%	1580	66.8%
其他申訴管道	1039	33.2%	786	33.2%
總計	3132	100%	2366	100%

在申訴民眾性別方面，由圖 2 可以得知：依申訴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統計，108 年申訴案件中有 1397 件（44.6%）申訴人為男性，979 件（31.3%）申訴人為女性；另有 756 件（24.1%）申訴人不願透露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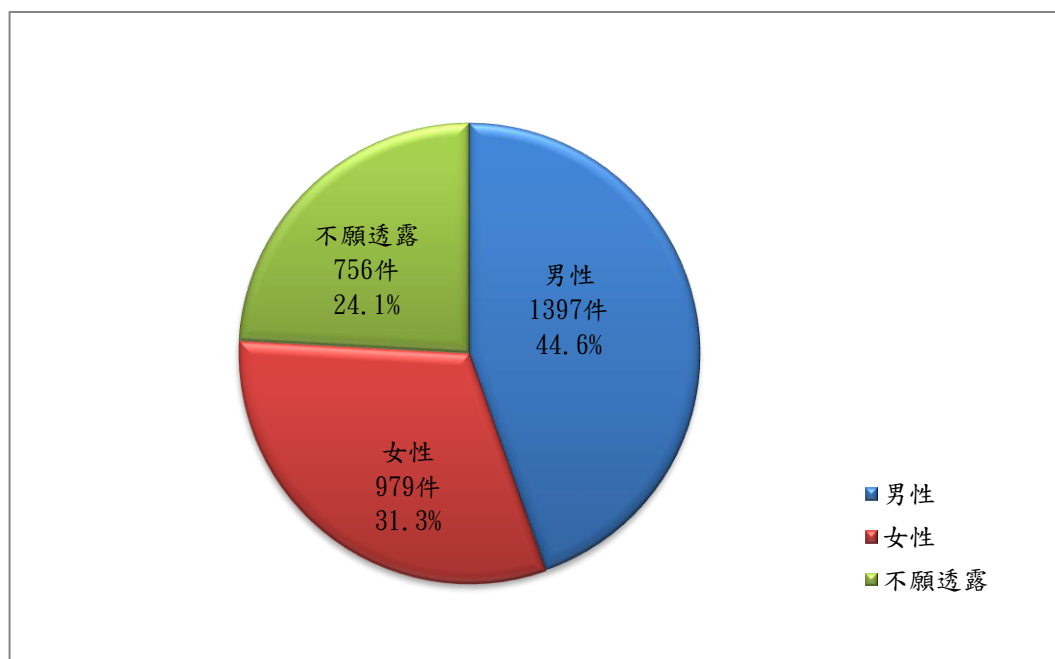


圖 2：108 年民眾申訴案件：依申訴民眾性別區分

表 2 顯示申訴電視的 3049 件案件中，1359 件（44.6%）申訴人為男性，955 件（31.3%）申訴人為女性，735 件（24.1%）申訴人不願透露性別；廣播申訴案 83 件其中 38 件（45.8%）申訴人為男性，24 件（28.9%）申訴人為女性，21 件（25.3%）申訴人不願透露性別。

表 2: 108 年度申訴民眾性別分析				
性別 \ 媒體類別	電視		廣播	
男	1359	44.6%	38	45.8%
女	955	31.3%	24	28.9%
不願透露	735	24.1%	21	25.3%
合計	3049	100.0%	83	100.0%

在民眾申訴不妥類別方面，「內容不實、不公」（1078 件）、「妨害公序良俗」（477 件）、「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351 件）、「妨害兒少身心健康」（220 件）、「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180 件）為前 5 大類別，占總件數比例達 73.6%。其中前三名「內容不實、不公」、「妨害公序良俗」、「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與 107 年相同，而「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則從 107 年第 5 位（161 件）升至 108 年的第 4 位；「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及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則從 107 年第 4 位（281 件）下降至前 5 名之外。查歷年民眾申訴之不妥類別項目雖有更迭，惟申訴類別仍多以申訴「內容不實、不公」、「妨害公序良俗」及「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為主，詳見表 3。

表 3：民眾申訴 5 大不妥類別年度變化

108 年			107 年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不實、不公	1078	34.4%	內容不實、不公	541	22.9%
妨害公序良俗	477	15.23	妨害公序良俗	391	16.5%
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351	11.2%	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321	13.6%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220	7.0%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及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281	11.9%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180	5.8%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161	6.8%
總計	2306	73.6%	總計	1695	71.7%

將民眾申訴不妥類別依廣電內容、營運事項案件分析，108 年度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共計 2870 件，佔總申訴案件之 91.6%；申訴營運事項案件共計有 262 件，佔總申訴案件之 8.4%，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4。

表 4：108 年度民眾申訴不妥類別分析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內容不實、不公	1078	34.4%
	妨害公序良俗	477	15.2%
	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350	11.2%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220	7.0%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	179	5.7%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	175	5.6%

	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64	5.2%
	節目分級不妥	62	2.0%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58	1.9%
	本會業務建議	55	1.8%
	法規/資訊查詢	29	0.9%
	其他 ¹	23	0.7%
	小計	2870	91.6%
營運	廣電營運管理事項	132	4.2%
	節目規畫/製作/排播等問題	99	3.2%
	客戶服務態度欠妥	7	0.2%
	產權、代理權或轉播權等問題	5	0.2%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 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5	0.2%
	其他 ²	14	0.4%
	小計	262	8.4%
合計		3132	100.0%

有關民眾申訴內容類型分析，在電視方面，由圖 3 可以得知：在 2806 件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中，以「新聞報導」最多，達 1676 件（59.7%），其次為「影劇節目」共 287 件（10.2%）、再者依序為「廣告」共 261 件（9.3%）、「政論談話性節目」220 件（7.8%）、「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130 件（4.6%）及「綜合娛樂節目」105 件（3.7%）、「其他類型節目」³ 127 件（4.5%）。

¹ 其他內容不妥項目包含：「涉及性別歧視」(9 件)、「重播次數過於頻繁」(7 件)、「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6 件)、「異動未事先告知」(1 件)

² 其他營運事項不妥項目包含：「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4 件)、「電臺營運資料查詢」(3 件)、「本會業務建議」(3 件)、「法規/資訊查詢」(2 件)、「執照條件相關問題」(1 件)、「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1 件)

³ 其他類型節目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43 件)、「消費資訊型節目」(38 件)、「兒童節目」(13 件)、「財經股市節目」(11 件)、「民俗宗教節目」(10 件)、「體育節目」(10 件)、「教育文化節目」(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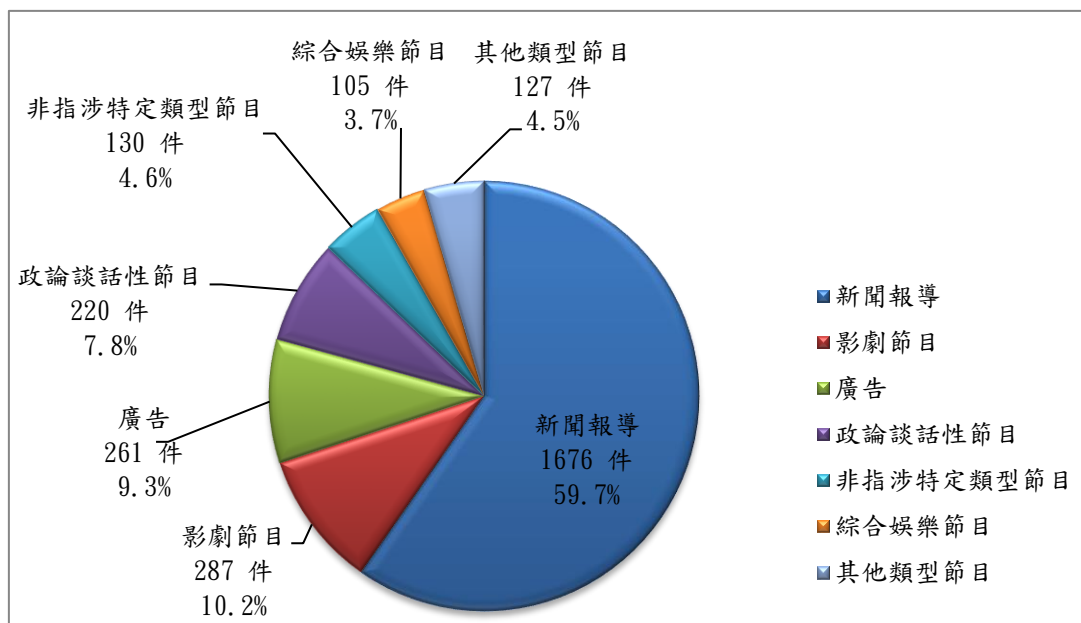


圖 3：108 年民眾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

在申訴廣播內容類型方面，由圖 4 中可以得知：108 年民眾申訴廣播節目共 64 件，其中以「綜合性節目⁴」38 件最多，占 59.4%，其次依序為「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12 件，占 18.8%、「其他類型節目⁵」9 件，占 14.1%、「音樂性節目」5 件，占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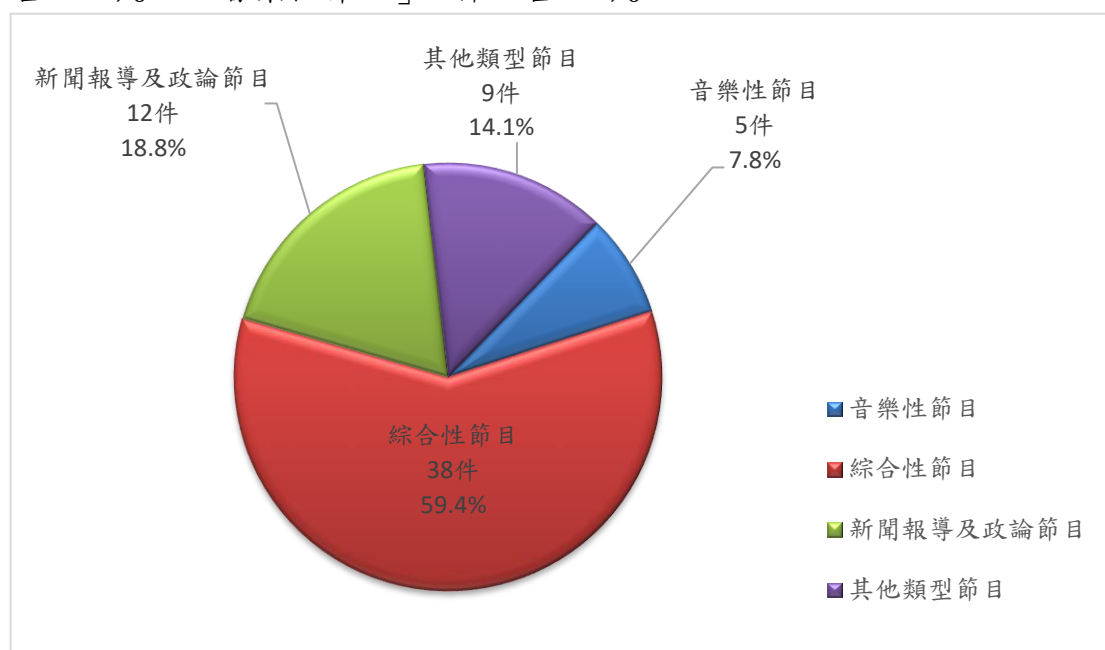


圖 4：108 年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

⁴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之節目

⁵ 其他類型節目係指非屬音樂性節目、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綜合性節目者

◆電視主要申訴案

一、就民眾申訴內容類型區分

108 年民眾申訴電視內容以「新聞報導」及「影劇節目」兩大內容類型最多；民眾申訴新聞報導總計 1676 件，不妥類別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計 936 件（55.8%），其次為「妨害公序良俗」233 件（13.9%）；再者依序為「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186 件（11.1%）、「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92 件（5.5%）、「節目與廣告未區分」83 件（5%），總計前開 5 項約占申訴新聞報導不妥內容件數的 91.3%，詳見表 5。

表 5：108 年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意見：以不妥類別區分			
內容類型	不妥項目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936	55.8%
	妨害公序良俗	233	13.9%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186	11.1%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92	5.5%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83	5.0%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52	3.1%
	妨害兒少身心	32	1.9%
	本會業務建議	26	1.6%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	26	1.6%
	其他 ⁶	10	0.6%
合計		1676	100.0%

申訴影劇節目不妥類別以「妨害公序良俗」最多，為 112 件（39%），其次為「妨害兒少身心健康」82 件（28.6%），再者為「節目分級不妥」53 件（18.5%），以上 3 項不妥項目為民眾申訴廣告之主要類別，計有

⁶其他不妥項目包含「法規/資訊查詢」(4 件)、「節目分級不妥」(3 件)、「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3 件)

247 件，約占 86.1%，詳見表 6。

表 6：108 年民眾針對影劇節目之申訴意見：以不妥類別分			
內容類型	不妥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影劇節目	妨害公序良俗	112	39.0%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82	28.6%
	節目分級不妥	53	18.5%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25	8.7%
	其他 ⁷	15	5.2%
合計		287	100%

二、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電視節目、廣告

108 年總計有 14 個節目、廣告經民眾申訴達 10 件以上，以下依申訴案件數量（如表 7）依次進行說明：

表 7：108 年民眾主要申訴電視節目、新聞報導及廣告			
節目/新聞報導/廣告名稱	頻道名稱	節目/新聞報導/廣告類型	件數
大時代	民視無線台	影劇節目	195
夜間打權「針對香港反送中活動進行不實抹黑，並宣揚一國二制」	中天新聞台 中視新聞台	政論節目	71
瑪奇：夢想生活	無特定頻道	手機遊戲廣告	61
「動漫祭」成人漫畫「無管制未成年隨意翻閱！」報導	TVBS 新聞台	新聞報導	54
炮仔聲	三立台灣台 三立戲劇台	影劇節目	47
DK 呼吸空氣鞋	無特定頻道	廣告	45
「同框陳其邁視察 韓國瑜竟問：為什麼登革熱會爆發？」報導	三立新聞台	新聞報導	41

⁷ 其他不妥項目包含：「節目與廣告未區分」（7 件）、「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4 件)、「重播次數過於頻繁」(2 件)、「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1 件)、「涉及性別歧視」(1 件)

「養貓熊燒錢？無益觀光？遊客：最想看貓熊」報導	中天新聞台	新聞報導	23
「受強烈地震影響 北市松仁路地面龜裂」報導	三立新聞台	新聞報導	23
「異相？！三市長合體 天空出現『鳳凰展翅』雲朵」報導	中天新聞台	新聞報導	22
新台灣加油「指控高雄市長 韓國瑜前往中國簽訂農產品 契約為一國兩制之旅」	三立新聞台	政論節目	13
永慶房屋	無特定頻道	廣告	12
一個官人七個妻	無特定頻道	廣告	11
FATE GRAND ORDER	無特定頻道	手機遊戲廣告	10

1. 「大時代」節目計有 195 件

民眾申訴意見：申訴內容 1：播出女主角被男人暴力捂嘴拖入廁所撞頭，營造不舒服的強暴氛圍，暗巷中被追蹤而拿棍揍打幻覺的情境亦令人不安。

申訴內容 2：劇情太多暴力，對社會有不良示範、八點檔劇情影響兒少身心、置入性行銷及廣告化、借屍還魂劇情及自殺情節不妥。

本會處理情形：申訴內容 1：本案經提報 108 年第 2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及本會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848 次委員會議決議，函請業者就以下事項予以改進：內容應注意電視節目分級規定，以免違法受罰。

申訴內容 2：本會依個案情形調閱節目側錄帶逐案審理，除函轉陳情人意見予業者外，並依陳情人意願函轉業者逕予回復；另相關陳情案於必要時提報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並依諮詢意見及委員會議決議續行辦理相關行政流程，包含不予處理、行政指導或予以核處等。

2. 「夜間打權」節目有關「針對香港反送中活動進行不實抹黑，並宣揚一國二制」內容計有 71 件

民眾申訴意見：內容未經查證、主持人發言不當，評論失之偏頗一事。

本會處理情形：本案涉及事實查證與公序良俗，函請業者提意見陳述並送交倫理委員會自律檢視後，提送本會 108 年度第 14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及 109 年 1 月 15 日第 891 次委員會議決議，函請業者就以下事項予以改進：(1)新聞及媒體不應使用污名化身心障礙族群之詞彙，電視台於未來製播節目時，應避免出現傷害特定族群之用語(2)系爭節目雖為政論節目，惟仍應呈現不同觀點與意見，以達內容客觀性與平衡性；此外，節目主持人意見雖屬言論自由範疇，然應秉持中立，而非謾罵。

3. 「瑪奇：夢想生活」手機遊戲廣告計有 61 件

民眾申訴意見：廣告內容喊「回奶了」，搭配一個女子胸部晃動，對於兒童和青少年都是不好的影響，同時物化女性等意見。

本會處理情形：本案涉及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函請業者提意見陳述，經提送本會 108 年第 2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及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848 次委員會議決議：(1)播送「瑪奇夢想生活手遊-娜歐篇 10」廣告之頻道業者：台視、中視、ANIMAX、TVBS、TVBS 新聞台、三立都會台、東森綜合台、東森電影台、東森洋片台、中天娛樂台、中天新聞台等，裁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2)播送「瑪奇夢想生活手遊-娜歐修改篇 10」廣告之頻道業者：衛視中文台、FOX MOVIES、衛視電影台、緯來體育台、緯來日本台、緯來電影台等，函請促其改進，以免違法受罰。

4. TVBS 新聞台報導「動漫祭"成人漫畫"無管制 未成年隨意翻閱!」計有 54 件

民眾申訴意見：「動漫祭"成人漫畫"無管制 未成年隨意翻閱!」報導，指成人刊物於展場內並未作好分級展示的責任，而使未成年人亦得以閱覽，明顯與展場實際作業有出入。

本會處理情形：經檢視上揭報導內容並未達違法程度。同報導前經其他利害關係人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向本會陳情新聞內容有誤，本會已於 108 年 2 月 19 日發函請頻道業者回覆說明，並告知利害關係人可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等相關規定處理。

5. 「炮仔聲」節目計有 47 件

民眾申訴意見：申訴內容 1：節目劇情有虐待長輩等不當內容，涉妨害善良風俗、兒童身心健康。

申訴內容 2：劇情出現違背倫理觀念及各種犯罪謀害他人之內容，對社會有不良影響，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及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申訴內容 3：劇情出現違反道德與倫理觀念及各種含暴力、威脅、綁架犯罪謀害他人之內容，對社會有不良影響，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及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不適合闔家觀賞等意見。

本會處理情形：申訴內容 1：經檢視該節目劇情及畫面處理，尚未明顯構成違法要件，且屬劇情鋪陳範疇，除持續注意外；另將民眾反映意見函轉予該公司參考，請該公司嚴加編審，並確實依照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製播內容。

申訴內容 2：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將依法處理。經檢視該節目劇情及畫面之處理，雖尚未構成明顯違法要件，且屬

劇情鋪陳範疇，惟戲劇節目所呈現出之意涵，恐對社會帶來的不良效應，已將民眾反映意見函轉予業者參考，落實相關內容編審等內控作業，並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規製播節目，以免違法受罰。

申訴內容 3：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將依法處理。有關民眾申訴劇中出現違背倫理觀念(教唆搶奪家產及不救直系血親)及各種犯罪謀害他人之內容：「小三(代理孕母)綁架自己小孩威脅元配離婚」、「強迫妻子喝墮胎藥及開槍射殺太太與腹中胎兒」及「為搶奪家產綁架、拿槍殺人」等，涉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之虞等意見，本會函請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就民眾申訴意見及節目帶併送該公司節目自律委員會議討論，經 108 年 10 月 28 日召開後，本會接獲民眾申訴確有大幅減少，且節目劇情之戲劇張力及效果亦有所調整，故本會仍持續加強監看該節目，日後若有違法將依行政程序辦理。

6. 「DK 呼吸空氣鞋」廣告計有 45 件

民眾申訴意見：廣告內容出現殭屍嚇人情節，對於兒少身心健康有不良影響等意見。

本會處理情形：(1)針對廣告內容出現殭屍嚇人情節，本會請「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電視台會員啟動自律機制，對該廣告審慎處理，選擇適當時段播送，該公會立即請所屬頻道會員啟動自律機制，建議儘量避免於 16:00~21:00 時段播出該廣告，本會並將觀眾之意見轉知廣告主「DR. KAO 高博士國際有限公司」參考。

(2)函請播送該廣告之頻道提出意見陳述書，經提送本會 108 年第 13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及 109 年 1 月 15 日第 891 次委員會議決議：(1)針對國興衛視台、JET、FOX、FOX MOVIES、FOX SPORTS、FOX SPORTS 2、衛視中文台、衛視電影台、東風衛視台、MUCH TV、年代新聞台、旅遊生活台等頻道，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為保護兒童，請避免於普遍級時段播送。(2)針對三立都會台、緯來電影台、緯來戲劇台、緯來體育台、緯來綜合台、緯來日本台、中天綜合台、中天娛樂台、壹電視新聞台、東森財經新聞台、中天新聞台、TVBS 新聞台、Discovery、東森戲劇台、三立新聞台、動物星球、亞洲衛視綜合台、非凡商業台、非凡新聞台、寰宇新聞台、三立台灣台、民視新聞台、東森電影台、東森綜合台、東森洋片台、東森新聞台、TVBS、TVBS 歡樂台、八大綜合台、八大戲劇台、超視、八大第 1 台及寰宇新聞二台等頻道於輔 12 級及輔 15 級播出，決議「不予處理」。

7. 三立新聞台報導「同框陳其邁視察 韓國瑜竟問：為什麼登革熱會爆發？」計有 41 件

民眾申訴意見：108 年 6 月 20 日韓市長及陳副院長共同視察高雄登革熱疫情，三立新聞報導二人對話時，將韓市長部分發言消音，未提供民眾正確資訊。

本會處理情形：本案涉及事實查證，函請業者提意見陳述並提倫理委員會自律檢視後。經提送本會 108 年第 14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及 109 年 1 月 15 日第 891 次委員會議決議，函請業者就以下事項予以改進：(1)新聞標題應與實際播放內容事實扣合，播送受訪內容應尊重當事人言論之

完整性，避免夾敘夾議。(2)電視台若發現報導內容有錯誤，應立即澄清及更正。

8. 中天新聞台報導「養貓熊燒錢？無益觀光？遊客：最想看貓熊」計有 23 件

民眾申訴意見：民眾陳情反映大貓熊曾有許多攻擊人類紀錄，該新聞報導未事實查證，引導民眾產生錯誤觀念。

本會處理情形：經函請業者到會陳述及提倫理委員會自律檢視後，提送 108 年第 4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及本會 108 年 4 月 10 日第 850 次委員會議決議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1)該新聞內容傳遞錯誤之野生動物訊息及保育觀念，有誤導民眾、影響民眾對於動物保育認知之虞；新聞採訪應務求周全、面向多元、公平、完整、真實且無曲解，善用新聞獨立自主之判斷能力，善盡理性詮釋責任，謹守公正超然立場，新聞與評論應清楚區隔。(2)請強化內部自律機制，依據專業及獨立判斷將新聞作業回歸專業，公正而無偏見。

9. 三立新聞台報導「受強烈地震影響 北市松仁路地面龜裂」計有 23 件

民眾申訴意見：108 年 4 月 18 日報導台北市松仁路地面龜裂，事後證實是假消息，新聞內容有誤，未經查證即報導。

本會處理情形：函請業者意見陳述及提倫理委員會自律檢視後，提送 108 年第 7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及本會 108 年 7 月 10 日第 864 次委員會議決議函請業者就以下事項，予以改進：突發事件雖有其播報之時間壓力，仍應善盡事實查證，對有疑慮可透過主播表述方式達到平衡報導，若確認錯誤應儘速嚴謹更正。

10. 中天新聞台報導「異相?!三市長合體 天空出現『鳳凰展翅』雲朵」計有 22 件

民眾申訴意見：新聞報導內容涉及怪力亂神，以荒誕不實的民俗說詞造神來影響選情，並以戲劇化、不客觀、不中立之用字與口吻，把特定政治人物與宗教結合，企圖神化政治人物，誤導閱聽眾，除了新聞內容不經查證外，也引導民眾將特定政治人物與怪力亂神之說做結合，此等以怪力亂神之內容做為報導，毫無根據，意義不明，完全喪失新聞台的功能。

本會處理情形：經函請業者意見陳述及提倫理委員會自律檢視後，提送 108 年第 3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及本會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848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40 萬元。

11. 「新台灣加油」節目播出有關「高雄市長韓國瑜前往中國簽訂農產品契約為一國兩制之旅」內容計有 13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內容不公、不實，未經事實查證、造假等意見。

本會處理情形：請利害關係人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主張其自身權益，且函請三立電視公司陳述意見後，提送本會 108 年第 8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及 108 年 7 月 24 日第 866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處理。

12. 「永慶房屋」廣告計有 12 件

民眾申訴意見：廣告內容出現將人雙手綑綁，以拳頭擊肚並把頭部壓入水中及電擊等刑求畫面。

本會處理情形：為尊重觀眾意見及不影響兒童收視權益，請中華民國電

視學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通知所屬電視台會員啟動自律機制，對該廣告審慎處理，安排於適當時段播送。

13. 「一個官人七個妻」廣告計有 11 件

民眾申訴意見：廣告名稱與內容未尊重性別平權，造成兒少錯誤認知，對兒少身心健康恐有不良影響。

本會處理情形：函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如有受託播送該廣告，啟動自律機制，選擇適當時段播送。

14. 「FATE GRAND ORDER」手機遊戲廣告計有 10 件

民眾申訴意見：廣告內容出現動漫女子胸部過於暴露等情節意見。

本會處理情形：針對 FATE GRAND ORDER 手遊電視廣告內容出現女子胸部過於暴露情事，經審視尚無違反本會規定，為尊重觀眾反映意見，本會將其意見轉知廣告主「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參考。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

108 年核處電視事業（無線、衛星頻道）共計 87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22 件、罰鍰 65 件，較 107 年的 42 件增加 45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3,037 萬 3 千元，較 107 年的 1,120 萬元增加 171.2%。

就核處金額來看，以「節目與廣告未區分」總計新臺幣 1,050 萬元最高，占電視事業核處金額 35%。其次為「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

損害公共利益」總計新臺幣 420 萬元，再次為「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總計新臺幣 300 萬元。

以違規事項件數而言，最多者為「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共 32 件；其次依序係「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13 件；「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均各 8 件（詳見表 8），各頻道核處件數、金額及違規事項請另見附表 1。

表 8：電視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年度變化

單位：新臺幣(元)

108 年					107 年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警告	罰鍰	合計			警告	罰鍰	合計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4	18	32	10,500,000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5	17	22	5,750,000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0	8	8	4,200,000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3	5	8	2,200,000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0	13	13	3,000,000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0	6	6	1,200,000
廣告超秒	0	5	5	3,000,000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2	3	800,000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0	3	3	2,200,000	於新聞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	0	1	1	700,000
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	0	2	2	2,000,000	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0	1	1	350,000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0	5	5	1,800,000	節目播送前、後未揭露贊助者訊息	0	1	1	200,000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5	3	8	1,200,000					
於新聞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	0	2	2	1,100,000					

違反第 43 條第 2 項有營運不當或損害訂戶情事	0	1	1	500,000					
未依指定之時段、方式播送節目、廣告	0	1	1	400,000					
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0	1	1	200,000					
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	0	1	1	200,000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	2	2	73,000					
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	3	0	3	0					
合計	22	65	87	30,373,000	合計	9	33	42	11,200,000

108 年核處廣播電臺共 26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22 件，罰鍰 4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4 萬 2 千元，核處件數比 107 年減少 9 件，核處金額比 107 年的 24 萬 6 千元減少 82.9%（詳見表 9）。各電臺核處件數、金額及違規事項請另見附表 2。

表 9：廣播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年度變化

單位：新臺幣(元)

108 年					107 年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警告	罰鍰	合計			警告	罰鍰	合計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8	4	22	42,000 元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3	9	32	237,000
廣告超秒	4	0	4	0	廣告超秒	2	0	2	0
					節目異動未事先送核備	0	1	1	9,000
合計	22	4	26	42,000	合計	25	10	35	246,000



108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附表 1

108 年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件數	金額
高點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4	2,800,000
中天娛樂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3	1,400,000
MUCH TV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	1,200,000
三立台灣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	1,000,000
TVBS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1,000,000
好萊塢電影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800,000
衛視中文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800,000
TVBS 歡樂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600,000
臺灣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500,000
東風衛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	400,000
臺灣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3	警告
ELEVEN SPORTS 1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	警告
東森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冠軍夢想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台灣藝術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中視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超視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LS TIME 電影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中視綜合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東森戲劇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八大第一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中天新聞台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6	3,800,000
TVBS 新聞台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1	200,000
三立新聞台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1	200,000
富立電視台	廣告超秒	4	2,200,000
彰化資訊台	廣告超秒	1	800,000
中天新聞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2	800,000
TVBS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200,000

TVBS 新聞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200,000
三立新聞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200,000
中天娛樂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200,000
中視綜合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200,000
東森洋片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200,000
東森電影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200,000
東森綜合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200,000
臺灣電視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200,000
三立都會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200,000
Animax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200,000
LS TIME 電影台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2	1,400,000
華藝 MBC 綜合台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1	800,000
台灣藝術台	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	2	2,000,000
三立新聞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800,000
中天新聞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400,000
東森新聞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200,000
中視綜合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200,000
TVBS 新聞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200,000
TVBS 新聞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400,000
民視新聞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400,000
龍華電影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400,000
臺灣電視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警告
臺視新聞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警告
MY-KIDS TV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警告
三立新聞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警告
冠軍電視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警告
三立新聞台	於新聞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	1	700,000
東森新聞台	於新聞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	1	400,000
中天新聞台	違反第 43 條第 2 項有營運不當或損害訂戶情事	1	500,000
ELEVEN SPORTS 1	未依指定之時段、方式播送節目、廣告	1	400,000
臺灣電視台	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1	200,000
八大戲劇台	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	1	200,000

108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三立新聞台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	43,000
中天新聞台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	30,000
AMC	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	1	警告
台灣藝術台	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	1	警告
高點電視台	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	1	警告



108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附表 2

108 年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件數	金額
金台灣廣播電臺	FM88.9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12,000
大樹下廣播電臺	FM90.5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2	18,000
臺北廣播電臺	AM819k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12,000
山城廣播電臺	FM90.7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臺中廣播電臺	AM657k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2	警告
鰲友廣播電臺	FM97.3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2	警告
中興廣播電臺	AM630k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3	警告
山城廣播電臺	FM90.7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草嶺之聲廣播電臺	FM89.7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中部調頻廣播電臺	FM91.9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嘉義之音廣播電臺	FM91.3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大寶桑廣播電臺	FM92.5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臺北總臺	AM648k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宜蘭鄉親熱線廣播電臺	FM92.3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3	警告
宜蘭之聲廣播電臺	FM90.7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大寶桑廣播電臺	FM92.5MHz	廣告超秒	1	警告
臺北總臺	AM648kHz	廣告超秒	1	警告
指南廣播電臺	FM106.5MHz	廣告超秒	1	警告
太陽廣播電臺	FM89.1MHz	廣告超秒	1	警告